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改建项目非重大变化 环境影响论证报告》专家评估意见

2019年6月17日，中泓环保管家（中山）科技有限公司邀请两位专家（专家名单附后）对修改完善后的《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改建项目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以下简称为《论证报告》）进行复核，专家审阅了相关资料，形成复核意见如下：

一、 企业概况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顺环保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路穗安工业区，公司占地面积 5781 平方米，原总投资 210 万元，现总投资 310 万元，主要从事工业废水收集、处理。废水站的废水来源仍为印刷印花废水、喷漆废水、食品废水、酸洗磷化废水四类废水，废水处理能力为 300m³/d，9 万 m³/a，原处理工艺为：印刷印花废水、喷漆废水→调节池→反应池→初沉池→综合废水池；酸洗磷化废水→调节池→反应池→初沉池→综合废水池；食品废水→

综合废水池；综合废水池→pH 调整槽→微电解塔→厌氧池→一、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MBR 池→终沉池→排放，工业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浅水湖。

二、 项目变更情况

针对现在接纳废水浓度有所提高，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该公司拟在现有废水站生产地址、用地面积、法人代表、员工人数、工作制度、废水运输方式、废水收集种类、废水处理量、废水排放标准、废水排放量、废水排放去向等均不变的情况下对废水站现有工艺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生产废水能够稳定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浅水湖。

改建后，在原废气处理设施基础上，增设 UV 光解设备，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喷淋吸收塔喷洒生物除臭剂+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烟囱排放。经治理后，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有组织排放能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李和明 李和明

原料名称	用量	有无变化
烧碱	15 吨/年	无变化
聚合氧化铝	15 吨/年	无变化
氯化钙	15 吨/年	无变化
聚丙烯酰胺	0.4 吨/年	无变化
98%浓硫酸	15 吨/年	+15 吨/年
微电解填料	2 吨/年	+2 吨/年
次氯酸钠	20t/年	+20t/年

表 3 改建前后主要设备变化情况表

废水处理设备	改建前数量	改建后数量	变化情况
调节池	1 座	1 座	0
沉淀池	5 座	4 座	-1
接触氧化池	2 座	4 座	+2
反应池	4 座	3 座	-1
厌氧池	2 座	2 座	0
压滤机	1 座	1 座	0
罗茨风机	2 台	3 台	+1
pH 调整槽	1 座	1 座	0
微电解塔	1 座	1 座	0
pH 调节池	1 座	1 座	0
中间池	1 座	1 座	0
集水井	0	1 座	+1
MBR 池	1 座	1 座	0
消毒池	0	1 座	+1
除臭系统	1 套	1 套	0
污泥浓缩池	1 座	1 座	0

李新成 代建

项目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表 1 改建前后建设内容对比表

内容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路穗安工业区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路穗安工业区	不变
法人代表	容佩卿	容佩卿	不变
占地面积 (m ²)	5781	5781	0
建筑面积 (m ²)	-	-	0
总投资 (万元)	200	310	+1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共有员工 1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24h	共有员工 1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24h	不变
废水站处理规模	300m ³ /d	300m ³ /d	不变
废水来源种类	印刷印花废水、喷漆废水、食品废水、酸洗磷化废水	印刷印花废水、喷漆废水、食品废水、酸洗磷化废水	不变
废水处理工艺	印刷印花废水、喷漆废水→调节池→反应池→初沉池→综合废水池 酸洗磷化废水→调节池→反应池→初沉池→综合废水池 食品废水→综合废水池 综合废水池→pH 调整槽→微电解塔→厌氧池→一、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MBR 池→终沉池→排放	印刷印花废水、喷漆废水→调节池→反应池→初沉池→综合废水池 酸洗磷化废水→调节池→反应池→初沉池→综合废水池 食品废水→综合废水池 综合废水池→pH 调整槽→微电解塔→pH 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中间池→厌氧池→一、二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集水井→一、二级接触氧化池→MBR 池→消毒池→排放	对废水处理工艺进行改造升级
排放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不变
排放去向	分流涌再汇入浅水湖	分流涌再汇入浅水湖	不变

表 2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表

原料名称	用量	有无变化
印刷印花废水、喷漆废水、食品废水、酸洗磷化废水	9 万吨/年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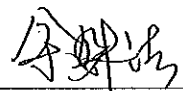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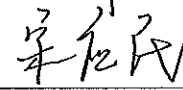
容佩卿 容佩卿

三、 评审结论

建设单位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的规定，分析认为如有以下变化的属重大变动：①项目规模增加30%以上的；②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③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④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⑤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⑥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⑦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论证报告》分析，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在本次变动后处理规模不变；地理位置不变；优化了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排气筒高度无变化；废水排放口和排放去向无变化；危废处置方式无变化，本次变动不会引起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专家组认为，《论证报告》中列出的变动情况均未引起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增加，报告结论总体可信。

四、 建议

按环境保护要求，完善落实环保手续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加强运行监督管理。

专家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名
余姝洁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宋应民	中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日期：2019年6月17日

